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912,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48,80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2,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6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3,77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59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31%，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15,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5,0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8,8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7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6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07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03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9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8,806	13,775	21,509	5,506
服務成本		(47,703)	(12,845)	(21,127)	(5,041)
毛利		1,103	930	382	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431	304	79	2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19,988)	(8,087)	(10,767)	(4,434)
經營虧損		(14,454)	(6,853)	(10,306)	(3,709)
融資成本	4	(1,186)	(856)	(161)	-
除稅前虧損	5	(15,640)	(7,709)	(10,467)	(3,709)
稅項	6	916	(3)	491	(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4,724)	(7,712)	(9,976)	(3,77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828)	(1,998)	-	(995)
期內虧損		(15,552)	(9,710)	(9,976)	(4,77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577)	(7,711)	(9,908)	(3,778)
— 已終止業務		(497)	(1,093)	-	(539)
		(15,074)	(8,804)	(9,908)	(4,31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7)	(1)	(68)	1
— 已終止業務		(331)	(905)	-	(456)
		(478)	(906)	(68)	(455)
期內虧損					
		(15,552)	(9,710)	(9,976)	(4,77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1.06港仙)	(1.07港仙)	(0.66港仙)	(0.4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1.03港仙)	(0.94港仙)	(0.66港仙)	(0.41港仙)
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0.03港仙)	(0.13港仙)	(0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552)	(9,710)	(9,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594)	–	(48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594)	–	(48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146)	(9,710)	(10,458)	(4,77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40)	(8,804)	(10,359)	(4,317)
非控股權益	(506)	(906)	(99)	(4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146)	(9,710)	(10,458)	(4,7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52	1,165
投資物業		44,949	-
無形資產	10	138,459	144,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72	19,272
商譽		10,997	10,997
		267,129	175,694
流動資產			
存貨		48,113	14,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455	65,1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0,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7	2,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8	40,188
		145,883	132,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179	23,200
短期貸款		45,000	2,000
承兌票據	13	28,195	27,170
		105,374	52,370
流動資產淨值		40,509	80,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638	256,2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800	38,523
承兌票據	13	40,245	-
遞延稅項負債		-	916
		66,045	39,439
資產淨值		241,593	216,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8,081	908,401
儲備		(728,038)	(700,3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043	208,066
非控股權益		11,550	8,701
權益總額		241,593	216,7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030	752	53	-	44	(699,486)	56,393	(19,657)	36,736
發行供股股份	81,927	-	-	-	-	-	81,927	-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34,207	-	-	-	-	-	34,207	-	34,2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804)	(8,804)	(906)	(9,7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871,164	752	53	-	44	(708,290)	163,723	(20,563)	143,1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1,063	-	-	11,063	-	11,063
發行配售股份	37,237	-	-	-	-	-	37,237	-	37,2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7,124	17,1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2,740	12,7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765)	-	-	-	(3,192)	(3,957)	(600)	(4,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401	(13)	53	11,063	44	(711,482)	208,066	8,701	216,7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074)	(15,074)	(478)	(15,552)
行使可換股債券	49,680	-	-	(11,063)	-	-	38,617	-	38,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355	3,35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	(1,566)	-	-	-	-	(1,566)	(28)	(1,5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58,081	(1,579)	53	-	44	(726,556)	230,043	11,550	241,5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48)	(16,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65)	(36,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90	7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23)	19,7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88	7,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7)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8	26,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8	26,95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公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建星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不再經營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32,399	–	12,475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6,331	13,775	9,028	5,506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76	–	6	–
小計	48,806	13,775	21,509	5,506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2,106	530	–	350
藝人管理收入及租賃收入	–	1,063	–	553
	2,106	1,593	–	903
小計	50,912	15,368	21,509	6,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94	–	–	–
雜項	611	301	79	257
利息收入	26	3	–	3
小計	4,431	304	79	260
總計	55,343	15,672	21,588	6,669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手機	貿易服務	公基服務	廣告及市場	娛樂服務	
	代理服務	應用程式服務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331	76	32,399	-	2,106	-	50,912
分類間收益對銷	-	-	-	-	-	-	-
綜合收益	16,331	76	32,399	-	2,106	-	50,912
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	(50)	(4,931)	(636)	(1,521)	(828)	-	(7,96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虧損	(50)	(4,931)	(636)	(1,521)	(828)	-	(7,96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3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747)
融資成本							(1,186)
除稅前虧損							(16,468)
稅項							916
期內虧損							(15,55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74)
非控股權益							(478)
期內虧損							(15,552)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3,775	32	2,060	
分部間收益對銷	-	(32)	(1,530)	-	(1,562)
綜合收益	13,775	-	530	1,083	15,368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	(7)	782	(1,188)	(41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32)	(1,530)	-	(1,56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虧損	(3)	(39)	(748)	(1,188)	(1,97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7,174)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9,707)
稅項					(3)
期內虧損					(9,7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04)
非控股權益					(906)
期內虧損					(9,71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025	855	-	-
其他	161	1	161	-
	1,186	856	161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800	844	2,900	190
折舊	254	415	200	230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1,341	1,768	947	1,5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87	2,874	1,220	1,564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柳宇(附註v)	-	-	-	-
洪麗娟(附註vi)	170	-	6	176
Bülent Yenal(附註ix)	-	-	-	-
代理董事				
洪達智(附註x)	120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附註vii)	60	-	-	60
林玉英(附註iii)	60	-	-	60
廖廣生(附註iv)	60	-	-	60
梁文俊(附註xi)	40	-	-	40
	510	-	12	522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柳宇(附註v)	-	-	-	-
洪麗娟(附註vi)	7	-	-	7
林焯(附註i)	-	190	8	198
吳文杯(附註ii)	-	265	-	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附註vii)	17	-	-	17
林玉英(附註iii)	70	-	-	70
廖廣生(附註iv)	70	-	-	70
何慶龍(附註viii)	57	-	-	57
	221	455	8	684

附註：

- (i) 林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吳文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iii) 林玉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廖廣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柳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vi) 洪麗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蔡素玉，銅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何慶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Bülent Yeni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 洪達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Bülent Yenil先生之代理董事。
- (xi) 梁文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ülent Yenil先生及柳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ülent Yenil先生並無就彼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惟彼將享有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柳宇先生已同意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已終止業務

建星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5,074,000港元及9,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虧損8,804,000港元及4,3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及1,503,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23,184,000股及926,379,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無形資產

- (a)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旅遊代理執照之使用年期為十年。
-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經營權指本集團持有名為「木桶忍者」之流動遊戲應用程式之中國經營權。經營權之使用年期為三年。
- (c)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手機應用程式指特定為手機設備用戶構建名為「Patalogue」之應用程式。該手機應用程式之使用年期為五年。
- (d) 公墓之經營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資產而獲得。公墓之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收購後概無確認攤銷，原因為此等資產還未可以使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33,245	38,479
其他應收款項	11,902	4,6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035	20,7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67,182	63,826
預付款項	6,273	1,334
	73,455	65,160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86	8,11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30,1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6,303	16
超過六個月	6,456	250
	33,245	38,47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3,245	38,2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50
	33,245	38,47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4,608	7,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6	6,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36	3,659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7	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857	18,173
預收款項(附註b)	8,322	5,027
	32,179	23,20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23	1,90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422	4,283
超過三個月	6,863	1,793
	14,608	7,976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

13. 承兌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7,170	43,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40,245	26,829
承兌票據結算	-	(43,000)
已付利息	-	(856)
利息費用	1,025	1,197
於期/年末	68,440	27,170

13. 承兌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30,3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六」)以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承兌票據六乃按利率每年2%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六之公平值約為26,829,000港元。

由於到期日較短，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8,4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七」)以收購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承兌票據七乃按利率每年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承兌票據七之公平值約為40,245,000港元。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42,677	908,401	560,137	755,030
發行供股股份	-	-	280,068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	-	302,472	71,444
行使可換股票據	360,000	49,680	-	-
於期/年末	1,502,677	958,081	1,142,677	908,401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透過收購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及16樓之全部股權，總樓面面積為約6,975平方呎，總實用樓面面積為約4,670平方呎。代價45,145,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本金約為48,4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現金4,9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所收購之公司將所收購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收購當時租予本集團之公司及其他承租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根據出租予其他承租人的建築面積與建築面積確認投資物業45,0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45,000,000港元。代價之公平值與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重估，現金流量效應如下：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如下：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平值 千港元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830
投資物業	44,98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	(883)
應付貸款	(22,000)	(21,00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代價	22,198	22,947
由下列各項償付代價		
—現金	2,450	2,450
—承兌票據	19,748	20,497
	22,198	2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450	2,450
現金流出淨額	2,450	2,450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建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2)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143)
非控股權益	3,349
	(3,794)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投資成本	-
出售收益	(3,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總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現金流出淨額	(15)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總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5	1,0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52
	785	1,451

17.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諾(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503	3,583

1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為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5%)。本集團保持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40,500,000港元及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80,500,000港元及217,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發行承兌票據等融資活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所減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償還該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該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款方就可能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或「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H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目標公司A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整層（「物業A」）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一筆金額為22,000,000港元以利率每年16.5%計息之貸款由目標公司A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B」或「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P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目標公司B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6樓整層（「物業B」）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一筆金額為21,000,000港元以利率每年16.5%計息之貸款由目標公司B之物業作抵押。

收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4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重續。該等定期貸款以利率每年16.0%計息，還款期為十二個月。該等貸款以上述兩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本公司持有該兩項物業的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結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以及存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轉讓等作抵押。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0,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31%，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15,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60%，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04,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6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07港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載於本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鄭國和先生已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181,159,420股及178,840,580股新股份已分別按每股兌換股份0.13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7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5%。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和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97,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營運回顧及前景

旅遊代理業務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就可能出售旅遊代理業務與獨立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之表現遜於預期，此乃由於有關支付平台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及市場接納方面之市場慣例不斷變化所致。因此，手機應用程式須經常作出更新以配合中國手機服務供應商之支付計算政策，因而嚴重妨礙手機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加強時間表。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席領導之經驗豐富團隊以處理交易。貿易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新收益來源。我們相信，商品價格正穩固在目前水平，因此貿易活動將在未來更為強勁。本集團有意獲取銀行融資，以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

公墓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開展位於中國之公墓業務。公墓服務分部在中國正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故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飆升。公墓之營運附屬公司已租賃公墓鄰近之一塊土地，正申請將公墓面積擴大至136畝。一經批准，可供出售總墓地將大幅增加。公墓之第一期翻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完成。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帶來重大貢獻。

重大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或「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H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目標公司A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整層(「物業A」)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B」或「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P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目標公司B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6樓整層(「物業B」)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規定。

於SH完成及SP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揚欽及鄧想桂(合稱為「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彩橋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彩橋印務」)90%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彩橋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彩橋印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工作。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訂金一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該等賣方須自接獲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不扣除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一終止後即時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一當日或六個月之前(「截止日期」)簽立則除外。

正式協議訂立後且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諒解備忘錄一訂約各方有意將訂金一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股份抵押，以抵押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全部彩橋實業股份及彩橋印務股份，作為退還訂金一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延長函件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項目」)之工程及建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

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協定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於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內列出相同條款。簽署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須提供有關相關項目之相關土地資料及發展計劃，使工程公司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於項目落實後，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工程公司就戰略性合作事項訂立協議。

本公司有意參與歐洲之房地產投資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並已就該等項目指定工程公司作為其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根據協議，本公司與工程公司須就歐洲各該等項目進行友好磋商，並訂立有關該等項目之協議，當中將載列服務範疇、費用及訂約各方相應之責任。

工程公司須就各該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諮詢工作：可行性報告、方案設計、設計圖紙、工程造價及預算、檢測試驗、材料採購、工程建設、工程監理及竣工驗收等。

本公司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數據，以使工程公司可進行相關工作，並須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條款支付相關費用。

待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支付所有顧問費用後，工程公司所提供技術文件之全部著作權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有權就該等項目運用該等文件。

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本公司已於土耳其識別物業項目。為就物業項目之初步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物業項目之建築藍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i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詩恩(「賣方乙」)就可能收購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橋峰」)已發行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

根據諒解備忘錄三，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乙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橋峰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橋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乙為橋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橋峰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渡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29,000	-	18.16%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認購價為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4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除董事會在寄發予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中另有釐定外，概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按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323,836,776股計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383,67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383,677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8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utuncu Oguz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792,000	23.01%
Boyraci Osm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513,000	6.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A.6.7及E.1.2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回顧期間，柳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於成功物色具備合適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候選人後將委任有關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因其他業務需要而缺席。然而，缺席董事已委任主席、其他執行董事或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彼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日後將盡力鼓勵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Bülent Yenil先生(「Yenal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洪達智先生獲委任為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梁文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洪麗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